

# 下足功夫答好春运“考卷”，确保群众出行安全

威利

近日，交通运输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2024年综合运输春运服务保障和安全生生产总体方案》(简称《春运方案》)提出，要充分发挥综合运输协同优势，围绕打造“平安春运、便捷春运、温馨春运”，坚持系统谋划、统筹部署、精准施策，全力确保人民群众平安便捷温馨出行，全力确保交通物流畅通高效。

2024年春运从1月26日开始，至3月5日结束，共40天。根据研判，即将到来的春运，群众出行意愿强烈，货物运输需求旺盛，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易发、频发、广发，并呈现出全社会跨区域人员流动量将创历史新高、自驾出行占比将创历史新高、营业性客运量将全面回升等特点。这

意味着，答好春运这张“考卷”，需要各地相关部门付出比往年更多努力，下更大功夫。

作为一年中最大规模的人员流动，安全是春运工作的“头等大事”。《春运方案》提出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综合运输春运安全督导检查、强化恶劣天气防范应对和应急处置等一系列措施。不论是明确“在春运启动前集中组织开展综合运输春运安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整治”“严厉打击疲劳驾驶、超速行驶和违法超限、超载运输等违法违规行为”，还是要求“出现极端恶劣天气不具备安全运营条件时，应停尽停、应关尽关，坚决杜绝涉险运输、冒险运营”，都是必须下足功夫答好的“底线题”“必答题”。

为此，各地要增强“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坚持将“平安”挺在前，聚焦重点领

域、重点部位和关键环节，综合采取部门联合检查、区域交叉检查、行业自查等多种形式，深入基层一线，督促运输企业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树牢“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严格落实主体责任，防风险、除隐患、堵漏洞，防微杜渐，防患于未然，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答好春运“考卷”，除了要守牢安全底线，还需全力追“高线”——千方百计提高服务保障水平。对照前几年的春运方案，今年春运方案的一个突出亮点是，主题词当中多了“温馨”二字，提出实施综合运输春运“情满旅途”活动，打造“温馨春运”，要求从“改善自驾出行服务体验”“保障务工流学生流顺畅往返”“保障旅游流有序流动”“保障重点群体便捷出行”“提升数字化出行水平”“加强综合运输春运暖心服务”

等六个方面，提升公众出行服务品质。

各地相关部门、运输企业要认真对照春运方案，细化实化路线图、任务书，梳理形成项目清单、责任清单，层层传导压力、步步压实责任，推动服务保障能力不断提升。具体而言，就是要站在“旅客视角”，拾遗补缺完善服务保障措施。同时，积极担当作为，拿出更多实招硬招，为广大旅客特别是老幼病残孕等重点旅客提供温馨服务。

春运事关千家万户的幸福平安，承载着万家灯火、阖家团聚的期盼。各地各相关部门、运输企业要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只争朝夕、砥砺前行，以最大能力、最实举措、最佳状态、最优服务擦亮安全底色，为广大旅客创造温馨体验，成全万家团圆，交出春运高分“答卷”。

## 要让景区“搭子”

1+1>2

虞亚男

景区开始找“搭子”了。

近日，河南焦作与洛阳、济源以及山西晋城、晋中、长治，联动推出旅游景区门票互免优惠政策，即从2024年1月10日至2024年2月29日，焦作参与活动的景区对其余五市居民实行门票免票政策，而焦作居民也可免票参观五市参与活动的景区。

饭搭子、旅游搭子、游戏搭子……提到“搭子”，大家已经不再陌生了。作为一个年轻又新潮的概念，“搭子”不仅重新定义了社交关系的内涵，也掀起了一股“搭子”热潮，这不，风吹到了旅游区。那什么是景区“搭子”？很简单，景区互认。正如上述新闻中的焦作与其他五市，居民可以相互免票参观。有什么目的呢？很直白，合作共赢。不同景区之间通过门票互免优惠政策，实现资源共享、游客互送，推动区域文旅市场合作共赢；而游客也能因此节省旅游成本，这对刺激文旅消费同样大有裨益。从这个意义上讲，景区“搭子”，一举多得，值得点赞。

既如此，不妨更进一步思考，如何让景区“搭子”发挥出最大功效、推动多方利益最大化？事实上，早在几年前就有景区联动互认，例如川渝的文旅合作、皖浙的优抚对象优待互认等。由此看来，景区“搭子”概念虽新，但内容不见得新潮。如果要充分发挥“搭子”效应，景区就不能仅仅满足于门票上的优惠互认，而是要探索更多合作可能性。比如，推动区域文旅项目结合，做优服务质量；探索旅游消费新场景，扩大优惠区间。总而言之，景区之间应当积极探索、创新发展，不断破除互通有无的“壁垒”，充分挖掘合作的潜质，才能逐步丰富“搭子”内涵，提升“搭子”效能。

家庭养老有保障



我国目前通过开展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已累计建成家庭养老床位23.5万张、为41.8万老年人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新华社 商海春 作

## 面对物业费收缴难题，“侵权式维权”使不得

赵晓明

近日，上海一小区物业公司以物业费缴纳情况作为开通门禁卡权限和时长的依据，导致很多未缴纳物业费的业主“有家不能回”。消息引发关注后，在相关部门的积极介入下，目前物业已通过多种方式通知业主，可随时更新门禁卡。

该事件虽然暂时告一段落，但其暴露出的诸多问题却不能不引起重视。民法典第240条规定，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物业公司催缴物业费本情有可原，但将小区物业费与门禁卡发放进行强制捆绑的行为，显然影响了业主上述权益的行使，侵犯了业主的房屋所有权。民法典第944条还规定，业主应当按照约定向物业服务人支付物业费。物业服务人已经按照约定和有关规定提供服务的，业主不得以未接受或者无须接受相关物业服务为由拒绝支付物业费。在业主不缴纳物业费的情况下，物业公司可通过协商、催收乃至起诉等合法渠道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大可不必、也不该采取强

制捆绑门禁卡等“下下策”。

既然按时缴纳物业费是业主的法定义务，为何涉事业主都不愿缴纳物业费呢？从相关居民反映来看，该小区存在非机动车大面积乱停放、电梯维修不及时、保洁工作不到位、门禁卡使用不畅等诸多管理问题，导致很多业主不愿缴纳物业费。业主既然赋予了物业公司进行物业管理的权利，物业公司就应该尽力服务好业主。在此次事件中，涉事业主是否也应该深刻反思，在想方设法收取物业费的同时，是否真正尽到了物业管理责任？是否用心为业主做好了物业服务？

在这次事件中也有网友质疑，不交电费可以停电，不交水费可以停水，不交燃气费可以停气，为什么不交物业费不可以“封门”呢？事实上，网友提到的水、电、燃气供应属于业主与第三方公司订立的买卖合同，而物业公司与业主签订的合同属于物业服务合同。物业管理条例中明确规定，业主应该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支付物业费，但同时也要求物业服务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并承担因服务质量不合格、

延误或未履行导致的违约责任，服务接受方也依法享有要求重新履行、赔偿等权益。物业管理条例还明确规定，物业公司应该为业主提供优质的物业管理服务，如果物业公司服务质量不达标或存在违规行为，业主有权要求更换物业管理公司。可见，当业主发现物业公司未尽到物业责任或不作为时，也应该采取合法途径来维权，不应选择可能因不履行原有约定而承担违约责任的拒缴行为。

“小物业”关乎“大民生”，物业管理更是涉及千家万户的工作，要想彻底破解物业费收缴难题，物业公司切实提高物业服务质量才是关键。一方面，物业公司要切实承担责任，将“为业主服务”从口号付诸行动，多方面、多举措提升物业服务管理水平，物业服务质量切实提高了，业主拒付物业费的现象才有望得到根治。同时，当业主与物业公司发生纠纷时，双方都要依法维权，不应该采取“侵权式维权”的手段，这样不仅无助于问题的解决，还可能进一步激化双方矛盾，如果由此引发更加激烈的冲突，甚至还可能要承担民事乃至刑事责任。